

富邦人壽C指守護網路投保傷害保險(EPA)

保障!一年一約意外身故或殘廢保障,全年意外保障提升

方便!網路投保專屬商品,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線上就能投保

簡單!限職業類別1~2類投保,不分年齡、不分性別單一費率計算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 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 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情況

40歲富先生為銀行業外勤業務(職業類別第2類),網路投保「富邦人壽e指守護網路投保傷害保險」保額300萬元,繳費1年,年繳保險費3,300元。 (單位:元)

狀況說明	保險範圍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意外身故保險金	30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況 30歲富 , 繳費

30歲富女士為銀行業內勤職員(職業類別第1類),網路投保「富邦人壽e指守護網路投保傷害保險」保額300萬元,繳費1年,年繳保險費3,300元。 (單位:元)

狀況說明 保險範圍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 富女士於保險期間內發生車禍, 意外殘廢保險金 300萬元×40%=120萬元 一目失明,屬殘廢等級第7級。

※以上均假設富先生及富女士符合富邦人壽網路投保之會員等級,投保時皆為標準體,且終身未换工作。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契約尚在 有效期間內。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 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 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 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殘 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條款附表 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 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 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 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 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 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之殘廢如係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等級第一級者,本公司依本項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身故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 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殘廢等級之給付比例

殘廢等級	1級	2級	3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殘廢等級	4級	5級	6級
給付比例	70%	60%	50%
殘廢等級	7級	8級	9級
給付比例	40%	30%	20%
殘廢等級	10級	11級	
給付比例	10%	5%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佰萬元保額

年齢 20足歳~65歳 1,100 元

(限職業類別1~2類,且僅承保標準費率)

投保規則

(限職業類別1~2類,且僅承保標準費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投保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適用範圍: 富邦人壽網路投保平台行銷管道

■適用條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為本國人

■保險年期: 1年期■繳費年期: 1年期

■投保年齡: 20足歲~65歲

■繳別:年繳

■投保限額:(以每10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0 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鈦金會員 (註)	600 萬元
(依會員等級而定)	白金會員(註)	300 萬元

註:會員等級定義請參考網路投保須知之會員權益表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職業類別限制:**投保之職業類別限「1~2類」**

■其他規定

1.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2.本商品僅承保標準費率。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 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24.1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 14樓/電話:(02)8771-6699 105.06.17 商品行銷部製 2/2